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总院区 1
号楼介入导管室 DSA 更新配套施工
项目（6-10 间）

项目编号：FWYY-2026-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项目要求.....	44
第六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总院区 1 号楼介入导管室 DSA 更新配套施工项目（6-10 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YY-2026-001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总院区 1 号楼介入导管室 DSA 更新配套施工项目（6-10 间）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70.11461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70.114618 万元

采购需求：图纸所示墙顶地装饰面层拆除，渣土清运、结构加固工程、混凝土基础新做、净化工程改造、吊塔等设备预留改造、DSA 设备要求的地面线槽、顶面钢结构、配电系统改造、墙体拆改、铅防护层恢复、电解钢板吊顶恢复、PVC 地胶铺设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入围单位；

(5)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办理进京备案手续；

(6)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资料须加盖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领取采购文件时）。

售价：人民币 53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 “中国政府采购网”为本项目相关信息发布的唯一媒介，供应商从其他网站或渠道获取的项目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8398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王骊骊、李丽丽 010-88552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骊骊、李丽丽

电话：010-885529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总院区1号楼介入导管室DSA更新配套施工项目（6-10间）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67号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采购内容及采购范围	图纸所示墙顶地装饰面层拆除，渣土清运、结构加固工程、混凝土基础新做、净化工程改造、吊塔等设备预留改造、DSA 设备要求的地面线槽、顶面钢结构、配电系统改造、墙体拆改、铅防护层恢复、电解钢板吊顶恢复、PVC 地胶铺设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7		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 <u>4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2 月 14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 年 3 月 31 日</u>
8	4.1	踏勘现场	是否组织： <u>不组织</u> 踏勘时间： <u> / </u> 踏勘地点： <u> / </u>
9	6.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1 份（包括正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盖章扫描件PDF、响应报价的Excel版和广联达软件版，存储于U盘，随纸质版本一同提交）。
10	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1	8.1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12	13.2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13	1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u>3701146.18</u> 元。</p> <p>其中：</p> <p>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2122271.71</u> 元；</p> <p>措施项目合价为：<u>329879.01</u> 元；</p> <p>其他项目合价为：<u>943396.23</u> 元；</p> <p>增值税的合价为：<u>305599.23</u> 元。</p> <p>其他说明：</p> <p>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p> <p>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p> <p>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u>1000000</u> 元；</p> <p>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u>99910.98</u> 元；</p> <p>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u>0</u> 元。</p>				
15		报价优惠率	<p>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与项目预算（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相比，优惠率不低于其入围中央国家机关2021-2022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时承诺优惠率（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查询为准）。</p>				
16	15.1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	<p>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相应标准收取，其中计费基数为成交金额。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服务费。</p> <p>其他：评审专家餐费（如有）等费用据实结算，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总院区1号楼介入导管室DSA更新配套施工项目（6-10间）</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p>注：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300号规定的划行标准，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总院区1号楼介入导管室DSA更新配套施工项目（6-10间）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总院区1号楼介入导管室DSA更新配套施工项目（6-10间）	建筑业						
18		信用记录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p> <p>①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②查询结果：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	---

供应商须知

1. 本磋商文件由第一章~第七章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说明（如有）。
2.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 2.1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3. 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 3.1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疑问文件。
 - 3.2 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4. 踏勘现场
 - 4.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组织，由采购人统一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于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现场踏勘不得扰民，不得影响居民和单位的正常工作及生活。
 -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 4.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如有A3幅面的图表等须折成A4幅面）。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项目要求偏离表；
- (8) 商务响应方案；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对于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提供，且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 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 6.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按规定格式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全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档。每套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等，以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6.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

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 响应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否则为无效响应。

8.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 响应文件递交

9.1 供应商应将全部响应文件密封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

9.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9.3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提交**一份递交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针对法定代表人为递交人的情况）。

10. 采购磋商

10.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 2/3。磋商小组负责项目的磋商工作。

10.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文件。磋商小组应在熟悉文件后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先告知未通过实质性响应评审的供应商，之后再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实质性响应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0.3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就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报价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有做出最后报价的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0.4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评审期间可进行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后填报，第二次报价将作为最后报价。
- 10.5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文件（在磋商后单独提交，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11），同时提交发生调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重新调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应当自行准备相关软、硬件及有关资料等。最后报价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 10.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0.8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成交结果通知
-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
- 1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 合同分包
- 1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 13.2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14.1 成交人在 / 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15.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
- 15.1 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相应标准收取，其中计费基数为成交金额。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服务费。其他：餐费（如有）等费用据实结算，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磋商费用
-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7. 询问、质疑与答复
- 1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7.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17.4 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5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7.7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52933；

邮箱地址：antaiheng88@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2/3。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施工组织设计：35分 （2）商务部分：35分 （3）报价部分：30分
3	2.2.2	磋商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提交的有效最后报价。
4	3.4.5	成本澄清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认为其低于成本报价且有可能影响其履约合同的。
5	3.6.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名。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的成员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附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附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部分评审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报价部分评审表”。

2.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其施工组织设计、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

(3) 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一次磋商）；

(4) 详细评审（根据供应商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等内容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商务、报价的评审）；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前，应当签署评审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审管理规定以及评审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负责人，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磋商小组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负责人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磋商文件；

(2) 提醒采购人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审基础资料；

(3)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 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负责人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有效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
- (4)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5) 评审表格。

3.3 实质性响应评审

3.3.1 实质性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使用该评审表记录评审结果。

3.3.2 算术错误修正

3.3.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原则对响应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审价。

3.3.2.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将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将按无

效处理：

- (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的情形：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或）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的；
- (5) 响应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7)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8)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9)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10)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情形。

3.4 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程序

3.4.1.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2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评审和评分；

(3) 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认为其低于成本报价且有可能影响其履约合同的报价，判断是否合理；

(4) 汇总评分结果。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

3.4.3 商务评审和评分

按照商务部分评审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商务部分评审表记录对商务部分的评分结果。

3.4.4 报价评审和评分

3.4.4.1 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计算“磋商基准价”。

3.4.4.2 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实质性响应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商务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成本的报价。

3.4.4.3 按照报价评分记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报价评分记录表格式见附表：“报价部分评审表”。

3.4.4.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应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申请

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对提交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节能环保政策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

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证明材料：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4.5 判断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4项标准所述，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认为其低于成本报价且有可能影响其履约合同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6 汇总评分结果

3.4.6.1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评审结果汇总表的格式汇总各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6.1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6.1.1 当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不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时，磋商小组使用评审报告记录供应商排名次序，并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6.1.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者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进行采购或改变采购方式。

3.6.2 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加盖公章）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养老保险、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确定成交人时无在施建设工程的承诺（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入围单位（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8	<p>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结论（通过/不通过），通过打√，不通过打×	

说明：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和（或）盖章要求；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质量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7	供应商所报响应报价与项目预算（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相比，优惠率不低于其入围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时承诺优惠率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通过打√，不通过打×	

说明：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3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0分
			基本合理、有针对性、较可行	7分
			欠合理、欠针对性、欠可行	3分
			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没有针对性	0分
2	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5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5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	3分
			不合理或没有可行性、针对性	0分
3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5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	3分
			不合理或没有可行性、针对性	0分
4	其他项目人员和主要施工机械的配置	5分	配置合理、齐全，满足工程需要	5分
			配置基本合理和齐全，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分
			配置不合理、不够齐全，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5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	3分
			不合理或没有可行性、针对性	0分
6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分	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措施有力	5分
			分析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有力	3分
			分析不合理、没有针对性，或措施不力	0分

商务部分评审表（35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p>供应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已完工的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须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年限要求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全者不得分。</p>	0-15分
项目经理	业绩	6分	<p>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 1 个及以上已完工的类似建筑工程，得 6 分；没有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业绩无年限要求。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全者不得分。</p>	0-6分
	职称	6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6分
			具有中级职称	3分
			具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	0分
技术负责人	业绩	4分	<p>以技术负责人身份主持过 1 个及以上已完工的类似建筑工程，得 4 分；没有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技术负责人业绩无年限要求。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全者不得分。</p>	0-4分
	职称	4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4分
			具有中级职称	2分
			具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	0分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职称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部分评审表（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说明
1	响应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本工程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承 包 方：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层数： _____

结构类型： _____；檐高/跨度： _____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_____

工程承包含税造价（金额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

1.1 承包范围：_____

1.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3) 高处作业：是 否

(4) 吊篮作业：是 否

(5) 吊装作业：是 否

(6) 用电作业：是 否

(7) 动土作业：是 否

1.4. 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是 否

1.5. 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

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是
否

2 工期

2.1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天。

2.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2.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_____。

3 图纸

发包方如有图纸，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__套图纸。

4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5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开展现场施工所需发包方负责的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7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6 承包方工作

6.1 每月____日书面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6.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工期在必要合理限度内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顺延。

6.3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承包人对转包、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以及质保期

7.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由承包方自检，并于覆盖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发包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在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拒在验收记录签字仍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发包方验收后认为不合格，承包方应当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由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验收而引起的本合同项目施工费用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因承包方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导致发包方检验不合格而产生的施工额外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并合理顺延工期。

7.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自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的____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____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7.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8.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日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发包方的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日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承包方本合同项目施工费用和承包方在本合同项目现场实际施工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但发包方已经依照本条约定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但承包方未及时响应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日内确认并书面回复承包方。无正当理由发包方不确认回复时，承包方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发包方之日起5日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合理顺延。

8.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款结算时不调整）。

9 工程价款及结算

9.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如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次日起承担应付款的违约金。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支付比例	含税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的30%	
主材全部进场(验收确认)	签约合同价的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审定工程费用后支付 至结算审定总额的97%		
质保金(验收合格 <u>2</u> 年后)为结算审定总额的3%		

在上述拨付工程款节点前，承包方应该向发包方提供符合发包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____（专用/普通）发票，发包方收到发票后【】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承包方支付相应款项。承包方未及时开具的，发包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0 材料设备的供应

10.1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材料提供者应当负责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11 违约

11.1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按照本条第三款处理。

11.2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方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发包方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1 %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 5 %。承包方延误工期超过 50 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其他违约责任

存在下列情形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就自己所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1.3.1 逾期履行义务超过 30 日的；

11.3.2 施工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依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11.3.3 违反品牌条款的；

11.3.4 违反保密条款的；

11.3.5 违反禁止分包转包条款的；

11.3.6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

11.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违约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12 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未能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并且受到该事件影响的合同方没有过错或者疏忽，则合同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疫情、怠工、劳动纠纷、罢工、封锁、劳动力短缺、原材料或者能源短缺、任何政府行为、命令或者政府优先权以及禁运（以下均简称为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合同约定的履行日期相应顺延，直至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消除；如不可抗力发生后导致合同无实际履行可能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上相关证据，否则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 品牌条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的名义、名称、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全称、简称、徽标、图案、印章、发包人荣誉，以及可识别为发包人所有的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也不得向第三方使用发包人的名义、名称、标志等，不得损害发包人权益，不得将本协议合作项目对外宣传、营销、推广、报道等。不得把与发包人建立合作关系向第三方明示或暗示用以招商融资，否则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本品牌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到期而失效。

14 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内容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已为公共所知悉的内容除外。

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文档和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且应被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拷贝或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履行完毕后直接或者间接取得的与产品相关的任何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到期而失效。

15 争议

廉洁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二) 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严格按合同履行责任；

(三) 双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买卖合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擅自修改已审核合格合同，承诺纸质盖章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审批版本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理，乙方违规行为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管理，按规定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乙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且甲方作为买方有权保留对乙方结算和产品质量持怀疑态度的权利。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求说明

1、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总院区 1 号楼介入导管室 DSA 更新配套施工项目（6-10 间）

2、施工范围：图纸所示墙顶地装饰面层拆除，渣土清运、结构加固工程、混凝土基础新做、净化工程改造、吊塔等设备预留改造、DSA 设备要求的地面线槽、顶面钢结构、配电系统改造、墙体拆改、铅防护层恢复、电解钢板吊顶恢复、PVC 地胶铺设等内容。

二、施工内容

1、结构加固工程：加固钢梁制作安装、碳纤维布加固施工等；

2、钢结构工程：DSA 等医疗设备悬吊钢梁制作安装等；

3、净化工程：层流净化风口移位、通风管道改造等；

4、电气工程：地面电缆沟开沟、设备配套强弱电管线施工、设备主电源配电柜改造等；

5、射线防护工程：硫酸钡砂浆铺设、铅板安装等；

6、装饰工程：墙体拆改、洁净手术室专用电解钢板吊顶新做、PVC 地胶新做等。

7、医疗气体工程：吊塔等设备医疗气体配套改造等。

三、施工要求

1、相关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2、施工现场管理

2.1 施工时间

本项目施工时间在 2026 年春节开始施工，要求节日期间不间断施工，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整体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作业。

2.2 现场管理

设置独立的施工通道和物料堆放区、施工区域完全隔离，防止交叉污染，每日施工结束后现场清洁，垃圾清运，噪音、粉尘控制措施。

2.3 安全管理

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防火措施齐全，动火作业审批。

2.4 感染控制

施工区域与洁净区域严格隔离，材料、工具进入洁净区前消毒处理，施工期间维持相邻区域洁净度。

2.5 验收程序

分阶段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工程验收、系统联调验收。

最终验收：设备性能验收、防护检测验收、整体运行验收。

2.6 现场协调要求

沟通机制：施工单位需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会议制度：施工单位需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汇报施工进度、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问题处理：如发现设计图纸问题或现场条件变化，施工单位需及时提出，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踏勘核准。

2.7 文明施工要求

现场形象：施工现场需保持整洁，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明确划分。

标识标牌：施工现场需设置工程概况牌、安全警示牌、文明施工牌等，标识清晰、内容完整。

人员管理：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和工牌，严禁赤膊、穿拖鞋

进入施工现场。

2.8 竣工验收要求

自检自查：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需组织自检，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竣工资料：施工单位需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施工记录、检测报告、验收文件、净化空调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并提交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施工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9 其他要求

应急预案：施工单位需制定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火、防触电等，并定期组织演练。

农民工管理：施工单位需依法保障农民工权益，按时发放工资，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四、工期要求

45 天完成竣工验收，并制订详细的进度计划表。

第六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章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附件 2 报价函附录（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书 编号	
响应报价 总金额	大写：	RMB¥：	元
在我方的上述 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_____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优惠率	入围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时承诺优 惠率： _____%（本表后需附中央政府采购网优惠率的网页截图作 为凭证） 本项目所报总价与项目预算（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相比优惠 率： 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补正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磋商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300号规定的划行标准，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

(如不属于，则本页无需填写、提交)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则本页无需填写、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4 特定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施工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使用期及有效期应均应在有效期内；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 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的入围单位，且备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中央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4. 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提供复印件）；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5.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的进京备案手续（适用于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

（以上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施建设工程承诺书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在确定成交人时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自行编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勾选，如未选择则视为无效响应）：
 无偏离（如无偏离，本表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正/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项目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项目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的第五章项目要求（以下简称“项目要求”）的要求存在偏离（正/负偏离），需将偏离项逐条填写条款偏离表。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如全部条款无偏离，则于表中“偏离情况”列填写一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无需在上表中逐条重复项目要求的内容。本表不得全部空白，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8 商务响应方案

附件 8-1 类似业绩汇总表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规模	开、竣工时间
1				
2				
3				
4				
.....				

注：

本表后附类似工程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是否完成	竣工完成日期

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养老保险、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职称证（如有）、业绩证明资料（如有）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是否完工	竣工完成日期

注：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养老保险、职称证书（如有）、业绩证明资料（如有）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本项目涉及改造内容、专业较多，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充分考虑平行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本项目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切实有效的措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 (3)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4) 其他项目人员和主要施工机械的配置；
- (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6)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它内容（如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按章节内容，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 9-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说明：

1. 辅助说明资料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最后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书 编号	
响应报价 总金额	大写：	RMB¥：	元
在我方的上述 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_____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优惠率	入围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时承诺优惠率： _____% 本项目所报总价与项目预算（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相比优惠率： _____%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